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 年度政旦志远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05年1月1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人员信息

政旦志远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8人。

3、业务规模

政旦志远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40.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34.75万元。

政旦志远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59.60万元。政旦志远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目前所属行业分类同行业的客户共0家。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政旦志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政旦志远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3、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政旦志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及时、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